

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跳繩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 98.8.20 臺體(三)字第 098014409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是項活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政府教育處
- 六、比賽時間：99 年 6 月 4~6 日
 - (一)開幕典禮 6/6(日)上午 10：30 於臺南大學操場舉行，參賽單位請攜帶單位旗。各單位務必參加，當日各項賽程於 10：10 暫停比賽，各單位請於 10：20 至單位牌處集合並領取當日午餐券。
 - (二)團體賽程一律排於 6/6，個人賽及競速如報名隊數過多，則排至 6/4、6/5 比賽。各單項比賽賽程表於 5/25 前公告於「民俗體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163.26.189.1/custom/>。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八、比賽內容：
 - (一)項目：跳繩。
 - (二)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
 - (三)類別：團體賽、雙人賽、個人賽、競速賽(計次賽)
 - (四)本賽會跳繩項目列為正式錦標賽，各組如報名未達 6 隊(人)時，則該組改列觀摩賽。

九、實施方式

(一)團體賽

團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教師組。■ 教師組可以同一縣市或學校為單位組隊，請備現職證明文件。■ 比賽時間 7-8 分鐘		
比賽項目	參賽方式	時間
團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校限報名一隊，男女不分組。■ 可男女混合，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國小、國中組總人數為 10-12 人，高中、大專組總人數為 6-8 人，但同時上場人數不限，以充份展現整體舞臺效果。	7~8(分鐘)
評分標準		
技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跳繩大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個人繩或中繩失誤，每次扣 0.2 分。2. 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扣 2 分，超過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3. 以動作或音樂先開始者，為計時之開始，以動作結束為終止。4.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動作組合技術。5. 團隊默契、動作整齊度	50 分
藝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肢體動作與跳繩之配合2.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3. 創意4. 整體造型(服裝、道具不在評分之列)5. 舞臺空間之運用	50 分

(二) 雙人賽

雙人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女分組、每隊可報名正選 2 名及預備選手一名。 ■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教師組，男女分組。 ■ 可男女混合參加雙人團體賽，但須報名男子組。 ■ 教師組可以同一縣市或學校為單位組隊，請備現職證明文件。 ■ 比賽時間 2 分-2 分 30 秒 ■ 以提高跳繩娛樂性、增加舞臺表演效果為目標。 		
比賽項目	參賽方式	時間
雙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校限報名 1-2 隊。 ■ 男女分組比賽，國中組以上可男女混合，惟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 	2 分-2 分 30 秒
評分標準		
技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跳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 2. 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扣 2 分，超過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 3. 以動作或音樂先開始者，為計時之開始，以動作結束為終止。 4.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動作組合技術。 	50 分
藝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動作與跳繩之配合 2.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 3. 創意 4. 整體造型(服裝、道具不在評分之列) 	50 分

(三)個人賽

個人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目的為了促進跳繩技術的精湛，使跳繩花式更上一層樓。■著重於創意與個人特色的展現。■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教師組，男女分組。		
比賽項目	實施辦法	時間
個人賽	■ 各學校限報名 1-2 隊。	1 分 30 秒 -2(分鐘)
評分標準		
技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跳繩失誤，每次扣 0.5 分。2. 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扣 2 分，超過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3. 以動作或音樂先開始者，為計時之開始，以動作結束為終止。4.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動作組合技術。	50 分
藝術總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肢體動作與跳繩之配合2.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3. 創意4. 整體造型(服裝、道具不在評分之列)	50 分

(四)競速賽(計次賽)

競速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為了增加學生參與跳繩競賽之意願。 ■ 著重於速度與穩定度的展現。 ■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教師組，男女分組。 ■ 第 1-3 項目，每校限報 1-3 人，第 4-6 項目，每校限報 1-2 組 ■ 可男女混合參加 4 人團體賽，但須報名男子組。 						
比賽項目	規則說明	教師組	大專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個人 30 秒跑步跳計時賽	1、以跑步跳一迴旋的方式進行比賽。 2、比賽時間 30 秒，過繩次數最多者獲勝。	☺	☺	☺	☺	☺
個人 1 分鐘二迴旋計時賽	1、每跳一下，在比賽者下一次腳落地前，繩子須通過比賽者的腳下二次。 2、比賽時間一分鐘，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	☺	☺	☺	☺	☺
個人三迴旋耐力賽	1、每跳一下，在比賽者下一次腳落地前，繩子須通過比賽者的腳下三次。 2、比賽者可跳二次，並可從中挑選一次最好的成績來做為最後的成績，若在起跳時失誤亦視為一次。 3、比賽時間不限時，以連續跳過次數最多者獲勝。	☺	☺	☺	☺	☺
4 人速度接力賽	1、時間限制：120 秒 - 30 秒 X 4。 2、以跑步跳一迴旋的方式進行比賽。 3、每位選手執行 30 秒跑步跳、同時每組 4 位選手中只能有一位選手執行跳繩動作，在裁判下達「換手」指令前不得換人，違者扣總成績 5 分。		☺	☺	☺	☺
4 人二迴旋接力賽	1、時間限制：120 秒 - 30 秒 X 4。 2、二迴旋跳，每跳一下，在比賽者下一次腳落地前，繩子須通過比賽者的腳下二次。 3、每位選手執行二迴旋跳 30 秒、同時每組 4 位選手中只能有一位選手執行跳繩動作，在裁判下達「換手」指令前不得換人，違者扣總成績 5 分。		☺	☺	☺	☺

4 人複繩速度 接力賽	1、時間限制： 120 秒 - 60 秒 X 2 2、每組 4 位選手中，同時有 2 位搖複繩，1 人於中間執行跑步跳，1 人於一旁待命；當裁判下達「換手」指令時，於旁邊待命之選手需與中間執行跑步跳之選手互換位置，並繼續執行跑步跳。 3、執行跑步跳選手每人需執行 60 秒跑步跳、在裁判下達「換手」指令前不得換人，違者扣總成績 5 分。		☺	☺	☺	☺
----------------	--	--	---	---	---	---

十、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99 年 5 月 20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及紙本報名，請至「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下載報名表，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將電子檔寄至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列印，正本蓋上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路及紙本報名表均送達，始完成報名手續。(請電 06-2133111#575 楊小姐確認，報名進度公布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三)地址：70005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 (四)聯絡人：楊意珍小組 (0971071271 06-2133111#575)
柯敏松老師 (0953101583)

十一、參賽資格：

-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二)凡 98 學年度在職教師均可報名參賽，團體賽可以學校或縣市為單位跨校組隊參加團體賽。

十二、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閱覽。

十三、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並於比賽前公布於「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

十四、獎勵：

- (一)本項賽事為正式錦標賽，各組取前3名頒獎，如參賽隊伍未達6隊時，則改列為觀摩賽。
- (二)觀摩賽團體比賽項目平均評分90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 (三)團體比賽項目參賽成績獲獎團隊，頒發獎狀乙紙表揚獲獎團隊；另依實際參賽人數頒予大會(臺南大學)之獎狀以鼓勵參賽選手。
- (四)個人賽及競速賽(計次賽)各組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
- (五)本競賽成績並未具備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高中各項目獲獎學生，不得依此成績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 (六)依參賽成績薦請各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從優給予參賽績優學校及人員獎勵。
- (七)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處議處。

十五、申訴：

- (一)賽程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如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

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附則：

- (一)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加蓋之騎縫章相片，(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教師請帶現職證明書)以備檢查。
- (二)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為避免因挑片問題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 (四)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本項賽事大會已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163.26.189.1/custom/>公告之。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跳繩錦標賽團體項目報名表

校 名				領隊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管理	
組 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隊 員					

1. 6/6(日)中餐用餐人數：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跳繩錦標賽個人暨雙人報名表

校 名				領隊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管理	
組 別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隊長		隊員			

1. 報名電子檔請寄送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請列印加蓋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寄送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俾利雙重確認報名。

2. 6/6(日)中餐用餐人數：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承辦人：

官防：

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跳繩錦標賽競速賽(計次賽)報名表

校 名				領 隊	
組 別		聯絡人		電 話	
項 目	參賽學生姓名			指 導	管理
個人 30 秒 跑步跳計時 賽					
個人 1 分鐘 二迴旋計時 賽					
個人三迴旋 耐力賽					
4 人速度接 力賽					
4 人二迴旋 接力賽					
4 人複繩速 度接力賽					
備註					

1. 報名電子檔請寄送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請列印加蓋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寄送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俾利雙重確認報名。
2. 6/6(日)中餐用餐人數：葷食_____人、素食_____人。

承辦人：

官防：

各校如報名多項組別時，為避免重複計算 6/6(日)中餐實際用餐人數員額，請填寫下列表格，以利大會核對實際用餐人數工作，及屆時開幕清點人數分發午餐卷。

學 校 名 稱				
聯 絡 人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參 賽 項 目 名 稱	葷素人數	素食人數	合計人數	備註
總計實際用餐人數 (請扣除重複計算員額)			人	

說明：

本電子檔請寄送 jane680513@mail.nutn.edu.tw，紙本請列印加蓋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寄送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俾利雙重確認。

承辦人：

官防：